

### 香港有關安全及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提供對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須透過下列各項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保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搬運裝置或物質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保持工地安全進出的途徑；及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 500,000 港元。

####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設立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分擔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於受顧工作期間或源自受僱的意外或因指定業病造成的傷害或死亡的義務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一名僱員於因受顧工作期或源自受僱間的意外受傷或身故，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出現疏忽，其僱主一般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員(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保，以彌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主要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其可能為每個事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000,000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任何未能遵守條例有關投保的顧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入獄兩年。

### 香港有關環保的法律及規例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要求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 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任何時段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一般假期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得到環境保護署建築噪音批准，方能於平日進行。

#### 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液體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減。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

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性質、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流，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共水渠或公共水管，即屬違法，可判入獄六個月及(a)第一次違規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或持續違規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倘為持續違規，則於獲法院裁定為持續違規時罰款每日10,000港元。

###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生產、貯存、收集、處置、回收及出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條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進行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要承建商，將須於環境保護署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條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收集商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發牌，任何人士不應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牌照或授權外)進行、引致或容許其他人士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牌照或授權的行為，即屬違法，第

一次違反罰款200,000港元及入獄六個月，第二次或持續違反罰款500,000港元及入獄兩年。

###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的廢物生產商，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許可。受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許可所管制的物料大部分為挖泥工程所產生的大量沉澱物。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外)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的行為，即屬違法，第一次違反罰款200,000港元及入獄六個月，第二次或持續違反罰款500,000港元及入獄兩年，此外，倘法院裁定營運為持續，則再每日罰款10,000港元。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分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站、住宅及其他發展等)，而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或與有違刊載於許可中的條件(如有)，即屬違法。違法人士(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0港元及入獄六個月；(b)第二次或持續定罪罰款5,000,000港元及入獄兩年；(c)第一次即時定罪處罰第6級罰款及入獄六個月；(d)第二次或持續即時定罪罰款1,000,000港元及入獄一年，倘為持續性違反，法院或裁判法院可按持續違反每日罰款10,000港元。

### 澳門有關室內裝潢工程的發牌及註冊制度

在澳門，就應用發牌及註冊制度而言，室內裝潢工程主要分為四類：家居簡單

裝修工程、家居非簡單裝修工程、非家居簡單裝修工程及非家居非簡單裝修工程。工程所屬分類是否簡單，一般視乎是否涉及更改內部間隔或單位用途。

在澳門進行室內裝潢工程，毋須向澳門土地運輸工務局領取牌照或註冊。然而，在澳門開展任何室內裝潢工程前，須就每個項目作出事先通知（簡單工程）或領取工程准照（非簡單工程）。就在非家居單位進行的室內裝潢工程或非簡單的室內裝潢工程而言，上述通知或申請工程准照時需連同於所述機關註冊為都市建築商的人士或公司簽署的責任聲明書，表示為該室內裝潢工程產生的所有責任負責，並負責購買規定的工業意外及職業病保險。

### 澳門有關勞工相關事項的法例及規例

澳門有關勞工相關事項的法律體制主要根據下列法律而確立：

- 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核准社會保障制度）；
- 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 五月二十二日－第 37/89/M 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
- 二月十八日－第 13/91/M 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
- 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 八月二日－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
- 六月十四日－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 八月十八日－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澳門有關勞工事項的法律體制乃根據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建立，法例規定一般準則及各方面的勞工法例方向。

---

## 規 例

---

除上述法例外，八月十八日－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取代「舊勞工法」－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設立澳門工作關係))對勞工法律體制相當重要，該法例規定所有勞資關係的基本要求及情況(除已明確地獲豁免的除外)。一般而言，該等已訂明的規定及條件不能透過互相協議而取代。

作為僱主，本公司應遵守所有根據五月二十二日－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所要求的工作環境情況，以確保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否則，根據二月十八日－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本集團將遭受罰款及警告。

根據十月十八日－第58/93/M號法令(核准社會保障制度)及八月四日－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的法定要求，本公司須參與及就強制社會保證基金供款，並已根據相關適用法例為其澳門僱員購買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否則將根據法例制裁而遭受罰款。

所有本公司僱員必須為澳門居民，倘為外勞則須持有非永久性或永久性工作許可證。除根據六月十四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所述有限範圍的情況外，除上述提及以外的勞工將根據八月二日－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被視作為澳門的非法勞工而僱主將須負刑事責任，並須根據上述行政法規繳交行政罰款。

有關澳門的非法勞工問題，倘僅為本公司分包商於澳門僱用非法勞工，於法律上將不會令本公司負上任何刑事或行政責任。

負責勞工安全及保險事項的法定機構分別為澳門勞工事務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 與澳門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及規則

澳門安全及環境法例的法律體制的基礎(適用於所有個人或法人實體)為澳門基本法、三月十一日法律第2/91/M號環境綱要法(「**澳門環境法**」)、十一月十四日－第

54/94/M號法令(「**規範若干環境噪音之預防及控制之法律**」)及適用於澳門的一系列相關範疇的國際公約。

澳門基本法第119條表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實行環境保護」。為了實行此條文以及澳門環境法、規範若干環境噪音之預防及控制之法律和其他適用的國際公約，在諸如自然遺產保護、空氣、海水及噪音污染、環境衛生、化學物品的各個範疇，多項環境法例(包括法律、法令及行政規則)已獲制定。

根據澳門環境法所規定的一般規則，任何違反環境法例的人士須承擔民事責任、繳交行政罰款或接受刑事懲罰(視不同的違法行為而定)，當局亦可能以禁制令終止關於環境的違法行為。

此外，根據規範若干環境噪音之預防及控制之法律，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全日，以及在平日晚上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不得進行可產生任何騷擾噪音的工程。

掌管環境保護事務的監管當局為澳門環境保護局。

### 中國有關建築業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根據中國的行業政策及有關法規在中國政府的監督下發展其在中國的大部分業務，包括各類室內、室外裝飾及裝飾建設工程，建材、木門、木製地板及傢俱批發，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顧問及技術服務。本公司在其從事的建築業內經營的業務範圍須受該行業的法規監管(包括室內、室外裝飾等)，包括有關資質、招標及質量等法規。此外，我們所有在中國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稅務、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法規。

本公司主要受下列中國政府機關監管：

- 國務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負責審核中國政府發佈的二零零七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認可的若干重大投資項目；
- 商務部，監督所有中國外商投資工作，宏觀指導全國外商投資工作，審核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公司變更、監督外商投資企業執行有關法律及法

規、規章、合同及章程；指導及管理全國商業及融資，促進投資及審核外資企業及其進出口業務；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負責登記註冊工作，監督市場參與者及維持市場的經營秩序；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負責監督及管理建築質量，以及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的資質管理。

### I. 建築業企業的法律管治

從事各類室內、室外裝飾及裝飾建設工程的企業屬於《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訂明的建築業企業，該規定所稱建築業企業指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設備安裝工程、裝修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活動的企業。

#### (1) 成立建築企業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建設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國務院改組後改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全面深化建築市場體制改革的意見》，建議確立各個建築分類的管理。建築項目的業主有權根據法律選擇承包商，須嚴格遵守市場管理規則及全面履行合同內協定的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法例，須確保建築活動的建築質量及安全，並符合中國的建築安全標準；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及工程監理單位須符合以下條件：(1) 註冊資本符合中國法規的規定；(2) 有專業技術人員，彼等持有所從事建築活動的法定執照；(3) 具備有關建築活動所需的技術及設備；及(4) 法律及行政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企業、勘察單

位、設計單位及工程監理單位，按照其資質條件，例如其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設備及過往完成項目之表現等，劃分為不同資質等級，建築企業須在通過資質審查及取得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進一步整頓和規範建築市場秩序的通知》，要求進一步整頓和規範建築市場秩序。

### **(2) 外商投資建築企業**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八日，建設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撤銷該部並成立商務部）發佈《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的若干規定》，當時並不允許成立外商獨資建築企業。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發《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大類，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列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內，不屬於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即屬允許類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沒有列出允許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國務院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核准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建築業為允許類別的外商投資行業。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建設部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發佈《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國務院對外貿易經濟合作行政主管部門負責管理外商投資建築企業的設立，國務院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管理企業資質。根據該規定，外國投資者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可在中國內地成立外商獨資建築企業。該規定亦規定，外商投資建築企業只允許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包下列工程：(1)全部由外國投資、外國贈款、外國投資及贈款建設的工程；(2)由國際金融機構資助並通過根據貸款條款進行的國際招標授予的建設項目；(3)

外資等於或者超過 50% 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及外資少於 50%，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4) 由中國投資，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的建設項目，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築企業聯合承攬。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企業仍准許承接建築項目。外商投資建築企業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冊前，應先取得有關商務部門的准許，並應領取《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或《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3) 建築企業的資質**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建設部發佈及實施《家庭居室裝飾裝修管理試行辦法》。根據該辦法，所有承接家庭居室裝飾裝潢工程的單位須具有由有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所頒發的具有建築裝飾裝修工程承包範圍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除住戶自行進行的裝飾裝修外，住戶應選擇及委託擁有建築企業資質證書的建設單位或擁有《個體裝飾從業者上崗證書》的個人進行家庭居室裝飾裝修。

建設部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發佈《住宅室內裝飾裝修管理辦法》（「裝修辦法」），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裝修辦法，承接住宅室內裝飾裝潢工程的裝修企業須經有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審查其資質，領取有關建築企業資質證書，並承接其資質等級許可範圍內的工程。

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發佈《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規定」)，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規定，中國實施國內建築企業資質管理，即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設備安裝工程、裝修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活動的企業，須取得建築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許可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建築企業的資質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建築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勞務分包三個序列：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施工總承包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施工總承包工程內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專業工程或勞務作業依法分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的專業承包企業或勞務分包企業。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專業承包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分包的專業工程和建設單位依法發包的專業工程。專業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勞務作業依法分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的勞務分包企業。取得勞務分包資質的企業(「**勞務分包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或專業承包企業分包的勞務作業。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勞務分包資質序列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各資質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

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頒布《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實施意見》，載列有關過渡期間的建築企業資質規定。根據該等規定，於規定實施前已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的建築企業，在規定實施後其資質證書暫不統一換發，建設部將會同有關部門抓緊對特級資質以外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進行修訂，在新的標準頒布實施前，原資質證書繼續有效。

### (4) 建築企業的營運

#### (i) 質量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國務院頒發《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條例」），規定從事建設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有關活動及實施對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的，必須遵守條例。條例亦規定施工單位若偷工減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或涉及未有按照工程設計圖紙或技術標準施工等其他不當行為，責令改正，並處工程合同價款2%至4%的罰款。造成建設工程質量不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的，負責返工、修理，並賠償因此造成的損失；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或者吊銷資質證書。施工單位違反條例規定，未對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設備和商品混凝土進行檢驗，或者未對涉及結構安全的試塊、試件以及有關材料取樣檢測的，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或者吊銷資質證書；造成損失的，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裝修辦法，裝飾裝修企業須按照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及其他技術標準施工，不得偷工減料，確保裝飾裝修工程質量。

#### (ii) 安全生產

根據裝修辦法，住宅室內裝飾裝修活動，禁止下列行為：(1)未經原設計單位或者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設計單位提出設計方案，變動建築主體和承重結構；(2)將沒有防水要求的房間或者陽臺改為衛生間、廚房間；(3)擴大承重牆上原有的門窗尺寸，拆除連接陽臺的磚、混凝土牆體；(4)損壞房屋原有節能設施，降低節能效果；(5)其他影響建築結構和使用安全的行為。裝修人從事住宅室內裝飾裝修活動，未經批准不得有下列行為：(1)搭建建築物、構築物；(2)改變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牆上開門、窗；(3)拆改供暖管道和設施；(4)拆改燃氣管道和設施。裝飾裝修企業須按照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及其他技術標準施工，不得偷工減料，確保裝飾裝修工程質量。裝飾裝修企業從事住宅室內裝飾裝修活動，應當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規

程，按照規定採取必要的安全防護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運用明火和進行焊接作業，保證作業人員和周圍住房及財產的安全。裝修人和裝飾裝修企業從事住宅室內裝飾裝修活動，不得侵佔公共空間，不得損害公共部位和設施。裝飾裝修企業違反國家有關安全生產規定和安全生產技術規程，不按照規定採取必要的安全防護和消防措施，擅自動用明火作業和進行焊接作業的，或者對建築安全事故隱患不採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並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資質等級或者吊銷資質證書。

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規定中國對建築企業實施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建設部發佈《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並對在中國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設備安裝工程、裝修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活動的建築企業採用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企業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前，應當按分級分區管理原則向企業註冊所在地省級以上建設主管部門申領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延期的，企業應當於期滿前三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機關申請延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北京市建設委員會發佈《北京市建築施工現場安全標準化手冊》（「手冊」），於同日生效。手冊詳細規定有關建築施工現場的實務安全規例。

### (iii) 招標

中國境內的大型建設項目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法**」)的規定。根據該招標法，在中國境內進行下列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1)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3)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上列項目的範圍和標準，由國務院發展計劃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訂，報國務院批准。法律或者國務院對必須進行招標的其他項目的範圍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根據建設部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八日發佈的《建築工程設計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建築工程設計的招標可依法以公開或邀請形式招標。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內建築工程設計招標的監督及管理。

### (iv) 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該法例規定在城市市區範圍內向周圍生活環境排放建築施工噪聲的，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建築施工場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在城市市區噪聲敏感建築物集中區域內，禁止夜間進行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築施工作業，但搶修、搶險作業和因生產工藝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須連續作業的除外。

為預防及控制新建、擴建和改建的民用建築工程的室內環境污染，建設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布《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規範》(「**規範**」)，並規範室內氬，甲醛、苯、氨及總揮發性有機物(TVOC)的控制標準。這為中國首個控制室內環境污染的建築工程強制性標準，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建設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對規範作出

局部修訂，經修訂的規範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於建築工程完工後，施工單位須按照規範的規定檢查室內環境質量，並委託認可檢驗機構進行建築工程的室內氬，甲醛、苯、氨及總揮發性有機物含量的檢測。室內有害物質不符合規範所規定標準含量的建築物，不得投入使用。

裝修辦法對建築工程、住宅裝飾裝修及室內環境污染有進一步規定。裝飾裝修企業從事住宅室內裝飾裝修活動，應當遵守規定的裝飾裝修施工時間，降低施工噪音，減少環境污染。房屋業主或用戶委託企業對住宅室內進行裝飾裝修的，裝飾裝修工程竣工後，空氣質量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標準。房屋業主或用戶可以委託有資格的檢測單位對空氣質量進行檢測。檢測不合格的，裝飾裝修企業應當返工，並由責任人承擔相應損失。

### (v) 消防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實施，根據其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築材料和室內裝修、裝飾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沒有國家標準的，必須符合行業標準。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特別載列適用於新建、擴建、改建(含室內裝修、用途變更)等建設工程的消防監督管理規定，並規定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應當遵守消防法規、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對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施工質量和安全負責。

## II. 批發及一般服務業的監管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批發及零售業內一般商品的配送屬於鼓勵外商投資行業，而一般服務業則屬於允許外商投資行業。就上述行業的法律監管而言，須遵守一般的公司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

法》(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及實施)。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批發指對零售商和工業、商業、機構等用戶或其他批發商的貨物銷售及相關附屬服務;零售指在固定地點或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絡、自動售貨機,對於個人或團體消費使用的貨物的銷售及相關附屬服務。根據上述規定,擬於中國境內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活動的外國投資者可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增加分銷經營範圍有關問題的通知》,擬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活動的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應申請增加分銷經營範圍,按擴大企業經營範圍的相關法定程序向有關部門上報,並申領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外商投資非商業企業應明確具體分銷方式(批發、零售、佣金代理),並在申請時報送所經營商品目錄清單。

### 卡塔爾國有關外國投資的法律及規例

外國投資者在卡塔爾國設立或投資於一家公司主要受二零零零年外國投資法第(13)號(「外國投資法」)規管。

根據外國投資法第(2)1條的一般規則,非卡塔爾人士(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均可投資於國家經濟的所有界別,但必須透過在卡塔爾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而該公司的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十一(51%)須由一或多名卡塔爾個人及/或100%卡塔爾實體持有。除非常特別的例外情況外,該公司的形式必須為有限責任公司。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國投資法第(2)2條亦規定非卡塔爾人士可擁有農業、工業、保健、教育、旅遊、自然資源、能源及礦業開發及使用項目的100%股本,惟須取得商業及貿易部長的豁免。有些項目會獲得優先考慮,包括可優化當地有供應的原材料的使用,其產品擬供出口、引入新產品或採用現代技術的行業,以及擬將世界知名企業本地化的項目及培訓及改善卡塔爾國民資歷的項目。

該國目前正通傳一項新外國投資法的草案。根據其目前的內容，該法例草案規定對外國投資開放所有經濟活動，且外國投資者有可能取得任何卡塔爾境內項目或業務的100%。然而，這仍然需要取得商業及貿易部長的事先正式批准，並已就此設立申請程序。

### 卡塔爾國有關勞工相關事項的法律及規例

卡塔爾國勞工相關事項受二零零四年勞工法第(14)號(「勞工法」)規管。

勞工法第(4)條規定，勞工法規定的權益為僱員享有的最低權益，任何與該規定抵觸的規定均無效，即使有關規定於勞工法生效前作出亦然，除非該等規定對僱員更為有利則作別論。任何有關解除、妥協或放棄勞工法所規定僱員享有權益的規定均視為無效。

公司的所有僱員須為卡塔爾人士或卡塔爾居民。在卡塔爾國，並非上述人士的僱員均視為非法工人，其僱主須負刑事責任。

僱用人員時須優先聘用卡塔爾國民，若有需要則可僱用非卡塔爾人士。外國投資者須注意，勞工法第(26)條規定，每個界別的非卡塔爾人士對卡塔爾人士工作人員百分比由部長級的決定界定。

一九九七年卡塔爾部長會議決議第(11)號處理有關「卡塔爾化」事宜，並規定所有經濟界別，包括私營部門，工作人員之中最少20%須為卡塔爾國民。迄今，僅有少數公司已符合卡塔爾部長會議決議制定的目標。

勞工法第(73)條規定，每周最多工作時數為48小時，或年內所有月份每日8小時，齋戒月期間除外，該期間減為每周36小時或每日6小時。

除應付予僱員的任何款項外，若僱員已工作達一年或以上期間，僱主須支付終止服務福利。該終止服務福利由僱員與僱主協定，惟不應低於每工作一年支付三周薪金，並按工作期間支付。終止服務福利包括工作滿一年後的任何工作月數。

### 卡塔爾國有關環保的法律及規例

卡塔爾環境保護部門於一九九四年於市政事務部內成立，目標為整合所有層次有關環保考慮事宜的決定。

卡塔爾為國際環境公約的簽署國，包括聯合國有關海洋法例的公約、科威特地區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污染的合作協議，以及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一年的布魯塞爾公約。

先前設立的环境保護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由環境及自然保護區最高委員會(「環境及保護區委員會」)取代。

環境保護法(二零零二年法令第30號)載有行政框架，並載列發牌及營運規定，包括對有害廢物、空氣、噪音及海洋污染的限制。

特別須注意的規定是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政府及私人組織均須於其所有合約載列有關處理環境保護事宜及承諾支付清理費用的條款。

項目須於向環境及保護區委員會呈交計劃以供批准，以及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前，不會獲發牌照。項目一旦開始及運作，營運商必須遵守所有環保措施，採取所有必須防範措施防止損害環境及保存持續環境影響記錄。若發生環境損害情況，必須採取所有必須行動減低影響。

環境保護法帶來的最重要改變為環境及保護區委員會強制執行及作出制裁的權力。

環境及保護區委員會可進入現場，以評估環境保護規例的遵守情況，並可暫停任何會損害環境的活動或對其施加條件。損害環境屬刑事罪行。

違反環境保護法內各條文可招致介乎1,000卡塔爾里亞爾至200,000卡塔爾里亞爾的累進制罰款，以及對較嚴重的違例處以10年監禁。重複違例的處罰會加倍。

此外，法院可關閉項目，沒收工具及設備，以及將外國人遞解離境。亦有規定涵蓋關於因代表其他人士或以另一法律團體名義觸犯罪行，而其辯護為罪行是(其中包括)在不知情情況下違例(因有關責任已轉授予其他人士)，或已採取合理步驟防止並非蓄意的損害。

其他法例內亦有關於環境的規例，特別是外國投資法規定外國公司須根據外國投資法保護環境免受污染。

### 卡塔爾國有關安全及保障的法律及規例

雖然沒有規定僱主須購買任何特定保險（例如工人補償或相等保險），勞工法有規定殘障及死亡賠償。

勞工法第(109)條規定，僱員因工受傷，有權享有按其情況屬適當的醫療，費用由僱主負責，按照合資格醫護機構的決定辦理。

勞工法第(110)條規定，因工身故僱員的繼承人及因工傷導致部分或完全永久殘障的僱員有權享有賠償。僱員死亡的賠償金額按照伊斯蘭教的規定計算。

僱主須在不遲於工人殘障證明日期或支持殘障是由工作引致的調查結果公佈日期起計十五日內支付殘障賠償。

除上述事項外，勞工法所載有關工作健康及安全的條文有限，其第十部分「安全、職業健康及福利」載有一般適用於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條文。

根據勞工法，每名僱主須透過知會每名僱員工作涉及的有關風險及令僱員熟習安全措施，照顧其僱用的所有人士的安全及健康。

此外，僱主須就僱員在其公司進行工作可能招致的任何傷害或疾病，採取保障僱員的必需防範措施。

僱主不得要求僱員負責有關提供上述安全措施而從其薪金扣除該等款項。

若僱主拒絕採取規定的安全措施，或若有任何可能威脅僱員健康及安全的危害，勞工部可發出部分或全部關閉工作場所的決定。在該情況下，僱主須就營運關閉或終止期間向僱員支付全數薪金。

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犯罪，可處以不少於2,000卡塔爾里亞爾及不多於6,000卡塔爾里亞爾的罰款，以及不超過一個月的監禁。

勞工部負責作出組織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機構的決定，以及界定及組織服務及防範措施以保障僱員。